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以及本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是为了满足下属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8年在招商银行的最高存款金额及结算业务手续费之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标准，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下无正文，签章有效）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应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应敏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 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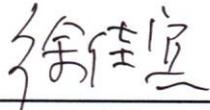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 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结算业务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